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跃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董事赵彤、吴韬、郭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跃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29 号）。《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总股数 6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998.4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彤先生、吴韬先生、郭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陈跃先生所作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涉及公司 2022 年的工作总结及 2023 年的工作计划。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议案与各董事利益相关，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求。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

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800.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554.31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5.03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0,259.3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31 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29.74%，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董事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跃先生及其配偶杨婉玉女士、北京华跃长龙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跃回避表决，审议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

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 19.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19.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9.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9.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19.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19.6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19.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9.8 《印章管理制度》
- 19.9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
- 19.10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19.1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9.1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9.1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9.14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19.15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19.1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19.17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19.18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19.19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9.20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19.21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 19.22 《内部审计制度》
- 19.23 《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19.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9.2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9.2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19.27 《总经理工作细则》
- 19.28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19.2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本议案中的 13 项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跃、孟海峰、相华、常浩 4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本届董事会已充分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认为其符合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0.1 提名陈跃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提名孟海峰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提名相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4 提名常浩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本届董事会提名郭澳、赵彤、吴韬 3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本届董事会已充分了解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认为其符合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1.1 提名郭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1.2 提名赵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1.3 提名吴韬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